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萬嘉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130007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9185416_1113000724_1_ATTACH1.pdf、
19185416_1113000724_1_ATTACH2.pdf、19185416_1113000724_1_ATTACH3.pdf、
19185416_1113000724_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知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月18日
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部分條文，
111年1月18日勞動部修正發布之性工法施行細則第7條、
第9條、第15條條文，以及性工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規
定之解釋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1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15419024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性工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於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
及軍職人員，亦適用之。但第33條、第34條、第38條及第
38條之1之規定，不在此限……。」據上，自111年1月18日
起，現行相關公務人員法規如有與旨揭性工法及其施行細
則修正條文及補充令釋規定等未盡相符者，於該等公務人
員法規修正前，各機關得逕依性工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即公

興福國中 11101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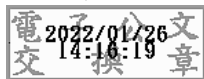


OWAA1116000600

務人員如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之需求，或其配偶分娩時，得依性工法第15條之規定請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7日，並得以時計；至公務人員之「產前假」日數，則仍依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8日行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